

## 課程評鑑計畫

###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
- (二)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
- (三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#### 三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實施外部評鑑時，委員得另聘）

職職	姓名	負責業務
校長	李中正	綜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評鑑事宜。
教導主任	格夏黑玳	召開校內課程及教學評鑑會議，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總務主任	潘隆麟	負責評鑑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
教務組長	游凱芸	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；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發展與檢討改善校本課程內涵，探討 19 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訓導組長	劉韋伶	
教師	徐孟微	
教師	劉玲	
教師	鍾子璇	
教師	吳書樓	
教師	李蓉芝	

#### 四、評鑑人員：依評鑑內容進行「內部評鑑」

- (一)課程計畫審查：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- (二)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：由各領域成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- (三)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：由各領域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(四)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：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(五)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：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(六)校本課程檢核：由任課教師及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。
- (七)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
#### 五、評鑑內容：

- (一)課程設計：包括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(二) 課程實施：針對實施準備措施、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評鑑。

(三)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1.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、平時評量。

2. 校本課程學生能力的檢核。

#### 六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如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、多元學習成就評量、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、教學網站、教學影帶…等其中二項以上為評鑑方式。

(二)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於教學實施後與學期末定期做評鑑。

#### 七、評鑑實施日期：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

(一) 學期前：課程計畫審查

(二) 學期中：教師專業社群、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……等。

(三) 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、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(四) 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及其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
#### 八、評鑑規準或指標：（請參閱附件）

(一) 附件一：「桃園市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
(二) 附件二：「各版本教科書的評選表」

#### 九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(一)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
(三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
(四)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
(五)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(六)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(七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#### 十、獎懲方式：

(一)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，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#### 十二、本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光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光華國小（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）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、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發展過程	8.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彈性學習(節數)課程	學習效益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						
	內容結構	10.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邏輯關聯	11.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發展期程	12.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						
			13.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目標。						
			17.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						
			18.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